



以「婚姻神學」 回應性氾濫的年代



專題 文章

自台灣於2019年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法律的地區後，同性戀的風潮直捲香港，電視劇、流行曲、電影和廣告紛紛以此為題材，其意識可算是無孔不入。不少人認為同性戀是敢愛敢做的表現，愛不應分國籍、等級和性別，況且我們要尊重人權。¹而香港社會對性議題亦越來越開放大膽²，性生活已經成了一些人的生活方式(living style)，他們認為只要「你情我願、各取所需」，性就可以隨時發生。

我們有如活在羅得年代的荒淫一般而「不自知」，因為罪穿上了迷彩戰衣，以潛伏的戰術隱身在我們的生活中，讓我們以為同性戀、性開放都只不過是時代文化的一部分。於是，反對同性戀或婚前性行為會被視為守舊。那麼，信徒是否但求「潔身自愛、不沾染世俗」就足夠？

其實同性戀只是性罪行中的其中一環，其他還有婚外情、婚前性行為、變童、人獸交、性上癮、沉迷色情網絡等等，都屬「婚姻家庭神學」的討論



鄭毓華老師
基督教教育科講師

¹ 根據中文大學性研究項目最近發表的「香港公眾對LGBT+法律權利態度研究2019/20」，反對立法保護不同性取向人士的數字正處歷史新低位，而越年輕的受訪者更支持為同性戀者爭取權利。“Public attitudes towards LGBT+ legal rights in Hong Kong 2019/20,” Suen, Y.T., Chan, R.C.H., and Wong, E.M.Y. (2020), Hong Kong: Sexualities Research Program,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ccessed September 10, 2021, https://7bb73318-120e-454d-84c6-9da78469b28b.filesusr.com/ugd/c27b9b_3a3de20a3fba492b974e883d8a09d3aa.pdf.

² 香港社會對性議題亦越來越開放大膽，例如網上平台「毛記電視」的節目《圍爐取暖》會假定所有拍拖男女都必定有性關係，而受訪嘉賓認為使用性玩具自慰是人對自我的一種探索，人不需要存有貞操情意結。亦有網上雜誌為年青人提供「爆房指南」的專訪，指南的手機程式創辦人認為「婚前性行為可以增進情侶的感情。」

範疇。不整全的婚姻神學會導致扭曲的性觀念，遂影響交友戀愛觀。³在性泛濫的年代，教會不能單純以道德層面來回應這些議題，整全的「婚姻神學」將有助我們在混亂的世俗中定位。本文將就婚姻的聖經及神學的角度重尋上帝設計婚姻的原意，以婚姻神聖的本質回應當代扭曲的性觀念。

1. 「婚姻」是整本聖經的核心價值

婚姻是聖經由始至終的核心價值。在聖經的第一卷書創世記，神以亞當和夏娃的婚姻來開始世界；而在最後一卷書啟示錄，神以基督和教會的婚姻（羔羊與新婦的婚宴）來結束世界。婚姻家庭神學的資深學者米高·安東尼夫婦 (Michael and Michelle Anthony) 指出：「從創世記開始，婚姻關係一直是上帝啟示自己作為立約群體之主的核心。在啟示錄，婚姻的形象揭示了『神的形像』和『神的救贖』的神聖工作。」⁴

2. 舊約：神藉「婚姻」揭示祂合一的形象

創世記反映出婚姻不是人設立的社會制度，而是神的精心設計。創世記一章26至27節記述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這形像特別指向神「合一」的形像。26節是聖經中第一次用「我們」這個眾數代名詞來形容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祂們彼此互動、聯合、內住，同榮同尊。那麼，在被造的人中至少需要兩個人才能產生如此的互動，以反映出神的合一。

在創造中，神看一切被造的都「甚好」⁵，惟獨說那人獨居「不好」（創2:18）。這並非指亞當孤單或缺乏

幫助而不好，而是指亞當的「不完整」，因為他一人仍未能反映出神的合一。及至夏娃被造，經文隨即記載亞當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這意味着人類可以透過結合來彼此圓滿，以反映神的合一，而夏娃的出現正反映出神創造的完整性 (completion)⁶。由此可見，神創造兩性並非意外，而是祂刻意的設計。就如神學家科林·岡頓 (Colin Gunton) 指出上帝將祂「共通的本體」(communal being) 複製了在人類的人性中。所以，男和女作為受造奇妙可畏的被造者，便將上帝固有而內在的親密關係形像活現出來。兩性身體的結合為要揭示三一神在本質上合一的屬性。⁷

然而，不是任何男女的結合都能反映神的合一，唯有在婚姻內的性才能反映神合一的榮耀。創世記二章24節中「連合」的原文有「cleave忠於」的意思⁸，即人透過契約、有約束力的承諾或誓言而連結在一起。所以，「連合」不單是指夫婦肉身結合，更深一層是指夫婦與神之間建立起一個「密不可分」的婚約，是一個帶有橫向（男與女）及縱向（人與神）的三方盟約，這與今日法律上雙方簽訂的契約式婚書截然不同。⁹

3. 神學：神藉夫婦「有形的身體」反映「無形的上帝」

婚約是健康的性關係的基礎，夫婦間的性可以反映神的榮耀。從神學角度而言，兩性身體的奧秘可以反映不可見的神。教宗約翰·保羅二世指出身體是一種「聖事」(sacrament)，因為神運用了人有形的身體作為一個標記，以反映那看不見的屬靈事實及神聖面向—就是祂合一的屬性。¹⁰筆者嘗試以中國的婚約文化來解說

3 今日年輕人當中流行著一種Friends With Benefits (FWB)的風氣，就是一種可以發生性關係而不依戀對方的同床密友，這種關係正屬於性觀念扭曲的其中一種。

4 Michael Anthony and Michelle Anthony, eds., *A Theology for Family Ministries* (Nashville, Tenn: B&H Academic, 2011), Kindle edition, Location 3189.

5 創世記中，神看被造的都「甚好」，出現了8次，分別是創1:4、10、12、18、21、25、31及2:12。

6 Curt Hamner et al., eds., *Marriage: Its Foundation, Theology, and Mission in a Changing World* (Chicago: Moody Publishers, 2018), 28.

7 Ibid., 23-24, 26-27.

8 在申命記10:20「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專靠」與「連合」在原文為同一字，用來形容以色列人立約繫靠神。在約伯記41:16-17「這鱗甲一一相連，甚至氣不得透入其間，都是互相聯絡、膠結，不能分離。」；「聯結」與「連合」在原文為同一字，用來形容鱷魚的鱗片密不可分。

9 Timothy Keller and Kathy Keller,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Facing the Complexities of Commitment with the Wisdom of God*, Reprint edition. (Penguin Books, 2013), Kindle Edition, Location 1116.

10 教宗約翰保羅二世以英文文法完美演繹了神如何藉著那有形的反映那無形的奧秘，他指出“Since man is created in the image of God, human body becomes the sign to make our invisible God be visible in His invisible mystery.”，引述自Christopher West, *Theology of the Body for Beginners: A Basic Introduction to Pope John Paul II's Sexual Revolution*, revised edition. (Ascension Press, 2009), 84。所以，兩性的身體是神用來反映那不可見的神的獨特標記。

這抽象的概念：古人常以一對玉佩作為指腹為婚的信物。將來憑著這對「有形的玉佩」再度結合，就可呈現及兌現那「無形的婚約」。同樣，男女身體的設計有如那對「有形的玉佩」，男女凹凸身體的結合可以呈現上帝對婚約的原意，並反映神的合一。今日，現代男女聲稱可以在兩情相悅之下自由搭配相戀，然而，無論是凹凸的組合（女同性戀）、凸凸的組合（男同性戀）或是本不同屬一塊玉石的凹凸組合（婚外的性）都不能反映原始婚約的完整性。人不能單憑身體的結合來反映神合一的榮耀。



有形的玉佩代表婚姻誓言中的無形的聖約

4. 新約：神藉「婚姻」反映救贖的奧秘

教宗約翰·保羅二世揚言「身體神學就是福音的核心」¹¹，究竟婚姻與福音有什麼關係呢？以弗所書三章28至32節記述了三對夫婦¹²，而保羅指出基督和教會的婚姻隱含着「極大的奧秘」，就是關於神救贖的奧秘。學者韋基道（Christopher West）曾經問了一條有趣的問題：「倒過來想，可以由基督扮演新婦，而教會扮演新郎嗎？」答案是「不可以」，因為在舊約中，上帝一直扮演以色列的新郎，在新約基督是教會的新郎。神在男女生殖器官的設計上，以男性的身體作為主動，將生命的種子傾出；而女人的身體是被動打開，接受種子以致受孕，來延續生命。同樣，基督作為丈夫，是主動地為教會捨己，向教會傾出愛和生命；而教會作為新婦，是接受基督的愛而承受永生。所以，男女設計的奧妙反

映了基督對教會無條件的愛。¹³在羔羊的婚宴中，基督透過迎娶教會來救贖人類，整個信徒群體因此被「嫁入」神的家，走進永恆的國度。這就是婚姻反映救贖奧秘的精義所在。因此，兩性的設計不只涉及生物學，而是隱藏着神學的奧秘。

結 論

婚姻神學肯定了「一夫一妻」的婚姻結構，排除了其他扭曲的婚姻結構。上帝討厭性罪行不僅是因為它違背了道德吩咐¹⁴；而是就本體論及基督論而言，性罪行褻瀆了神合一的形像，亦違背了神救贖的心意。¹⁵達拉斯神學院教授米高羅臣（Michael Lawson）強調「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上帝提出了一個計劃，以保護以色列免受性混亂。今天，在性混亂和扭曲的家庭結構下，上帝仍然希望教會堅持性的純潔和婚姻忠誠，以作為與當今世俗生活的鮮明對比。上帝永遠不會改變祂的思想和祂的標準。」¹⁶神創造萬物，祂對婚姻的原意適用於全人類。只因人遠離神，遂錯失了婚姻美好的原意，並把性淪為滿足私慾、賣弄關係的工具。今日，不少人寧同居、棄婚姻；然而爭取結婚卻成了同性戀者的人權專利。在性氾濫的年代，教會需要加強對婚姻家庭的教導，以真理搶救人的「身、心、靈」，免入那惡者的迷惑。



¹¹ West, *Theology of the Body for Beginners*, 124.

¹² 這三對夫婦分別是：第一對，是保羅教導「地上的夫婦」關於夫婦相處之道；第二對，是「基督與教會」；第三對，是保羅追溯到創世記的第一對夫婦「亞當與夏娃」。

¹³ Christopher West. "Why Gender Differences Matter." Seedbed. Accessed January 2, 2022. <https://seedbed.com/why-gender-differences-matter/>

¹⁴ 舊約利未記20:13記述「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說明了犯同性戀罪行的嚴重性。新約希伯來書13:4記述「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說明了犯婚外情的嚴重性。以上兩者皆干犯了「神的形像」和褻瀆了「神的聖潔」。在羅馬書第一章，保羅論及世人的罪時，將拜偶像的罪(1:20-25)與同性戀的罪(1:26-28)放在同一段，其關連在於兩者皆反映人按自己的邪僻的心來干犯了神的形像，不以神為神。

¹⁵ Hamner et al., *Marriage*, 2223.

¹⁶ Anthony and Anthony, *A Theology for Family Ministries*, Kindle Edition, Location 2089–2099.